

证券代码: 688652 证券简称: 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 2025-001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1,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5,646,501.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3,498.97元。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0C00053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度精密研发生产(安徽)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开审备[2022]5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3	合计	906,000,000.00	906,000,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60,253,498.97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分别为108,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拟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 688652 证券简称: 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 2025-00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营业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议项由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1,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5,646,501.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3,498.97元。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0C00053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度精密研发生产(安徽)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开审备[2022]5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3	合计	906,000,000.00	906,000,00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证券代码: 002442 证券简称: 龙星化工  
 转债代码: 127105 转债简称: 龙星转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五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期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中泰证券对募集说明书中所包含的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保证或担保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当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视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行为或不行为,中泰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可转债简称:龙星转债,公告日期:2024年3月6日,中泰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00元,扣除不会发行费用人民币9,438,723.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15,17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1日到位。

无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1996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量:75,475.39万张(754,753.9万张)。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期:2024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24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AA+。  
 (七)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  
 (八)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4年2月1日)起,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

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议项由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配备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 688652 证券简称: 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 2025-00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集团”)借款合计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第三方融资的融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借款期限按照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可随借随还,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京仪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交易实施不会在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京仪集团借款合计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第三方融资的融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借款期限按照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可随借随还,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京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京仪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的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京仪集团持有4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13%,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京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海波  
 注册资本:129,0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16-10层  
 经营范围: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光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环保仪器及设备、能源系统产品、应用软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劳务派遣;设计、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光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环保仪器及设备、能源系统产品、应用软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北京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1,942,433,572.42	10,908,960,090.44
净资产	6,257,129,872.42	5,972,525,950.73
营业收入	2,720,998,524.22	3,705,041,426.84
净利润	327,302,718.17	443,773,890.80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人员在京仪集团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务
沈洪亮	董事长	京仪集团	总经理
高敏	副董事长	京仪集团	改革发展部部长
陈彦博	监事	京仪集团	董事秘书、办公室主任
赵超	监事	京仪集团	资金管理部部长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京仪集团申请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第三方融资的融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  
 借款期限:按照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可随借随还,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无;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了本次向京仪集团申请借款的额度。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和公司的融成本,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京仪集团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保证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将通过有效程序批准。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保证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京仪装备向控股股东京仪集团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 688652 证券简称: 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 2025-00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5、应表决及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京仪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

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月1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接收邮件或信函送达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 注意事项  
 1.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917326  
 电子邮箱: zhengquanshiwubu@baedid.com.cn  
 联系人:张旭博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类别:  
 委托人授权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88652 证券简称: 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 2025-004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赵超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